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長宏

陳和源

一、債務人陳長宏及陳和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,1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長宏邀同債務人陳和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36,127元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長宏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和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借據、貸款放出查詢、借保人基本資料影本各1份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
01 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4 ※114年度司促字第6號附表：  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36,127元	陳長宏 陳和源	自113年7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775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6,127元	陳長宏 陳和源	自113年8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